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监字〔2024〕144号

青海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青海宸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立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0104MA759H288F

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5号楼27层6号房

根据省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协会《关于移交会计师事务所“无证经营”行为专项整治名单的函》。经核实，你单位自2019年09月17日成立至今，一直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，但已开展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。上述事实有你单位开具的审计费发票、问询笔录等材料为证，构成未经执业许可，擅自经营审计业务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

规定，本机关已作出《青海省财政厅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（青财监字〔2024〕40号）并送达，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，你公司5日内未书面向本机关提出，视同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第六十五条、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4.43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省级国库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青海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厅法规税政处、会计处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2月7日印发